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，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优先受让华益公司 4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09-030 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关长文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，7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0 月 13 日